**附件5：**

**已取得自建房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承诺书**

 （登记机关名称）：

本人（单位）已知悉：市场主体将自建房作为住所登记的，应按照《江门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。

本人（单位）知晓： （市场主体地址）为自建房。

本人（单位）承诺：已依法依规定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，并对承诺以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如有不实，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房屋所有权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年    月    日

**注：** 1．“房屋所有权人”是指该房屋的权利人（即业主）。“签名（盖章）”是指个人签字，单位盖公章。